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400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　　告　陳沐妍（原名陳昱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宜簡字第231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零貳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零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貸款契約書第10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31日、112年10

月25日、113年1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150,000元、10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借款，目前更生聲請被駁回，已提起抗告，對原告請求的金額、利率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且被告到庭並未爭執，堪信為真。至被告抗辯其更生聲請遭駁回，已對之抗告等語，然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依消債破產事件公告系統查詢，尚未有被告業經准許行清算更生程序之裁定，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是本件訴訟程序自不停止進行，原告仍得請求被告清償債務。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620元	

合　　計		4,620元